

##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延期披露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9年5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中小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24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，要求公司就关注函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并于2019年5月1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进行报送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各相关方及中介机构就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，并于2019年5月16日将关注函的回复及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。经深交所审核，尚需公司对部分内容作进一步的完善，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交所申请，同意公司延期披露对关注函的回复公告。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推进回复工作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7日